

##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已经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

2、风险提示：本次回购方案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等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维护中小股东利益，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本次回购预案已经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 一、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维护中小股东利益，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计划进行股份回购。

用途：本次拟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予以

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尽快制定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办理。在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如遇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本方案将及时调整。

###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含）人民币 8.00 元/股，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在本次回购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完成前，若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回购股份的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 四、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发行的 A 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2 亿元，且不低于（含）人民币 5,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 8.00 元/股。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

### 五、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2 亿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 8.00 元/股的条件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票数量约为 2500 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约 3.47%。

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含）人民币 5,000 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 8.00 元/股的条件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票数量约为 625 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约 0.87%。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二)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七、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2 亿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 8.00 元/股的条件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票数量约为 2500 万股，则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一) 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回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后公司股本总数不变，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数量增加 250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减少 2500 万股。回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87,447,091	39.94%	312,447,091	43.4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32,219,757	60.06%	407,219,757	56.58%
总股本	719,666,848	100.00%	719,666,848	100.00%

(二)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注销,则回购及实施注销后公司股本总数减少 2500 万股,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数量不变,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减少 2500 万股。回购及实施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87,447,091	39.94%	287,447,091	41.3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32,219,757	60.06%	407,219,757	58.62%
总股本	719,666,848	100.00%	694,666,848	100.00%

#### 九、关于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事项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已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宜:

(一)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三)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股票实施完成后,办理本次已回购股票的注销事宜,并按照法律规定办理注册资本减少和工商变更手续;

(四)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五)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 十、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897,958,668.79 元,负债总额 261,022,941.18 元,资产负债率约为 13.7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96,271,280.10 元,2018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699,167,707.80 元,实现净利润 100,313,835.90 元。鉴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可能作为公司后期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

划的股票来源，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公司认为不超过（含）人民币 2 亿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 A 股社会公众股份规模有限，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的条件。回购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也为提升投资者信心，维护中小股东利益，为公司未来进一步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 十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以下称“相关期间”）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为：

姓名	职务	相关期间买卖情况及原因
徐长进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徐长进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根据减持计划，减持公司股份 187,800 股。

经公司内部自查，上述人员的买卖行为均系根据公司股价在二级市场的表现而自行作出的判断，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 十二、独立董事意见

（一）公司本次拟实行的股份回购方案实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二）公司本次回购，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更紧密的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时也有利于提升投资者信心，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自公司的自筹资金，回购价格公允合理，本次回

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的条件。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且本次回购公司股份预案具有可行性。因此，我们同意该回购公司股份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三、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出具以下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回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规定，并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规定的相关程序在规定期限内，以规定方式在指定媒体上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以自筹资金完成本次回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其他事项说明**

#### **1、债权人通知安排**

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必要的债权人通知程序，并做出了相关的安排。公司已于2018年10月1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2018-108）。对于提出清偿或担保要求的债权人，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关义务。

#### **2、回购专用账户**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专用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公司将在回购期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依法撤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3、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披露本次回

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1）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

（2）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

（3）回购期间，公司将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

（4）回购期间，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

公司距回购期届满 3 个月时仍未实施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司董事会将对外披露未能实施该回购方案的原因。回购期届满或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后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 3 日内公告回购股份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包括已回购股份总额、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支付的总金额等内容。

#### 4、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等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十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4、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